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 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特別會議後為回應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跟進問題而提出的綜合意見

1. 議員深切關注到，李澤楷先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信件中有關電訊盈科(“電盈”)交易事件進展的資料，與梁伯韜先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聲明所載資料不符。議員特別指出，上述資料沒有清楚交代李澤楷先生對李嘉誠先生參與該宗交易是否知情。議員從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308/06-07(01)號文件末段)得悉，“上市發行人亦受限於某項一般性規定而必須確保所發出的公布在各要項上均屬準確和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因此要求證監會／港交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以下事項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 (a) 當局是否已調查有關各方就擬出售電盈股份事宜發出公布時，有否遵從上述的一般規定；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1)條展開調查，以確定電盈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有否違反該條例第384條的規定，向市場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會議上，證監會未能披露或證實這次調查的實情。這做法與證監會的法定責任一致。證監會特別意識到，有需要在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拓”)的獨立股東決定出售股份前，把有關各方的身分保密，以及維護其聲譽和商譽。

這個疑慮現已消除，因為盈拓的獨立股東已舉行會議並作出決定。

在這情況下，證監會認為現時披露調查實情的決定是適當的。這做法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1)條及第5(1)(g)條一致。條例第378(1)條訂明，除非是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職能，否則證監會的保密責任適用；第5(1)(g)訂明，證監會的職能是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維持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包括酌情決定向公眾披露與證監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電盈首次就可能出售其電訊及傳媒資產發出公告以來，聯交所一直都密切監察該公司的規管披露事項，以及傳媒對該事件的報道。在整段期間，聯交所特別關注到電盈有否遵從適用的《上市規則》。聯交所按其慣常做法，在適當情況下要求有關方面作出澄清。根據所得資料，聯交所現時的想法是，無需就遵從《上市規則》方面的問題而採取進一步行動。

(b) 如上文(a)項的答案是肯定的，請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並回應議員對電盈小股東權益是否得到足夠保障的關注。

證監會現已完成資料搜集的工作，並正在覆核有關資料。根據所得的資料，這項調查應不會引發進一步的行動。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的保密條文，證監會不會進一步透露調查的詳情。

這個案完結後，可交由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覆檢。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由行政長官成立，負責覆檢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覆檢委員會曾在二零零五年周年報告中就成立委員會的理據作出以下闡釋，而有關理據十分切合這個案：

“當局諮詢證監會後，認為應全面提高證監會內部程序的透明度，從而讓市民更清楚看到，證監會的確公平及一致地行使其權力。

然而，受法定的保密責任所限，證監會向市民公開其在執行規管職能時所做或沒有做的工作時，可公開資料的程度受到了限制。這對證監會向外間顯示它已公平及一致地行事造成了障礙。

為了在不違反保密原則的情況下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和對公眾的問責性，當局認為應成立獨立組織，以持續檢討證監會在運作程序上是否公平合理，監察證監會有否貫徹地遵從該等程序，以及向證監會提出有關上述宗旨的建議。”

覆檢委員會同樣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的保密條文規管。

保障小股東的權益，是公司本身及其董事局的基本責任，而董事局有受信責任，須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至於上市公司的董事是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有否違反其受信責任，最終須由法庭決定。

(c) 如證監會／港交所決定不披露(a)及(b)項所要求的資料，請提供這個決定的法理依據或政策上的考慮因素。

見上文問題 1 (b)及下文第問題 2(a)的回應。

2. 議員注意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3)(a)條，證監會可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證監會管有的資料編成。就此，請證監會／港交所就上述條文作出較詳細的分析，包括以下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3)(a)條訂明，“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可……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證監會管有的資料編成，包括某些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供的資料，**而撮要的編纂手法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有關的詳情**；”(粗體為本文所加)。

證監會以撮要形式提供其與電盈一事有關的資料，必然會違反上文所載第 378(3)(a)條以粗體強調的部分。因此，這並非證監會可藉以披露事件資料的途徑。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的政策原意及釋義，包括上述條文在公眾利益受到影響的情況下的適用範圍。

證監會認為，第 378 條的保密責任旨在：

- 保障公眾利益，證監會不應因資料外泄而導致其執行及實現監管目標的工作受到損害；
- 保障所有人士(不論是個人或法團)在未經證實有罪之前被推定無罪的權利；
- 保護受證監會調查或正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個人的聲譽及公司的商譽；

- 保護中介團體及其他與證監會合作的人的商業敏感資料，如有關資料可能會外泄給其他中介團體，他們就不願意向證監會披露；
- 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例如向市場公布股價敏感資料(或許透過上市公司發出的公告)前，把這些資料保密；以及
- 維持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法是確保證監會在資料保密方面遵從的國際標準，與所有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所須遵從的保密責任看齊。

雖然第 378 章的條文相當複雜，但主要包含三個部分：

- 第 378(1)條載述有關保密責任，訂明任何指明人士¹“須將他憑藉任何有關條文²獲委任而獲悉，或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或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不過，第 378(1)條的開首部分訂明這項保密責任的例外情況：“除非是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見下文)。
- 第 378(2)條訂明保密責任不適用於某些情況，包括按照法庭命令而披露資料。
- 第 378(3)條臚列儘管有保密責任而證監會仍可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這些人士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和上訴審裁處。

上述第 378(1)條所載的例外情況是這方面的關鍵條文。證監會的主要職能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 條。第 5(1)(g)條訂明，證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維持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包括酌情決定向公眾披露與證

¹ 第 378(15)條把“指明人士”界定為包括證監會、為證監會工作的人，以及協助有關人士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把“有關條文”一詞界定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以及《公司條例》第 II 及 XII 部的某些條文。

監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2)(d)條訂明，證監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在履行該會的保密責任之餘，以開放透明的方式行事的重要性...”。

證監會通常不會披露有關該會正就任何事件進行查訊或調查的事。這與其他主要監管機構的做法類似³。如某事件一直都引起公眾關注、揣測或謠言，而為了維持公眾對金融制度的信心、保障消費者、防止不當行為或有助本身的調查(例如傳召證人)而有必要發出公告，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會發出公告，表示該局正在或沒有調查該事件。如發出公告符合公眾利益(例如有大企業倒閉的情況出現)，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會發出這樣的公告。英國金管局及澳洲證監會須受各別法律下的保密規定規限，而這些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下適用於證監會的類似⁴。

與英國金管局和澳洲證監會的做法相同，證監會曾於數個個案中決定，有足夠理由披露該會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對某公司進行查訊⁵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進行調查的實情。在作出披露前，證監會會顧及該會對可能已向其提供機密資料的人士所須履行的責任，以及對第三者的聲譽及證監會的職能可能造成的損害。證監會也清楚知道必須公平地履行職責和執行其職務的責任。

本年迄今證監會曾就四個個案披露進行查訊或調查的實情，以概括的字眼披露涉及三家倒閉的經紀行(鴻運証券、大發証券和永業証券)及上市的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和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查訊或調查。上述每宗個案全都涉及企業或經紀行倒閉，作出披露的目的是向投資者和市民大眾保證證監會正採取適當行動，但證監會不會透露任何有關查訊或調查的細節。

³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做法更嚴格，不會披露這方面的任何資料。

⁴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349(1)條訂明，第 348 條的保密規定並非阻止英國金管局披露“機密資料，因為作出有關披露是(a)為了方便公共職能的執行；以及(b)由財政部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准許的”。《2001 年澳洲證監會法令》第 127(3)條訂明，“如某人為了...執行其...作為成員、職員或澳洲證監會代表...的職能而披露資料，則視作獲授權使用及披露有關資料”。

⁵ 證監會不會披露該會正就個別人士進行查訊或調查的實情。

證監會會因應其以下職能和目標，以及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披露資料：

- 維持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1)(g)條)；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c)條)；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d)條)；以及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e)條)。

請議員注意，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有關方面已於二零零一年深入地討論當中的保密條文。議員得悉，為了保障受監管者的私隱及正當的商業利益，監管機構在某程度上須以保密方式運作，以致公眾監察受到限制。現行的第 378 條已回應《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的關注，包括證監會的保密責任不應過於寬鬆的意見。

- (b) 港交所是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下的保密規定約束？如受約束，則該條適用於港交所的有關條文為何？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被要求在有需要時就(a)及(b)項提供意見。議員亦促請證監會／港交所認真考慮披露有關擬出售電盈股份一事的資料，以消除公眾對違規情況(如有的話)的疑慮。

聯交所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所載的職能，因此該條例第 378 條所述的保密責任適用於其監管工作。這個結論的理據如下：

條例第 378 條適用於任何“指明人士”，而該人士是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指明人士”一詞於第 378(15)條界定，包括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的人，或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

何有關條文的人。“有關條文”一詞於條例附表 1 界定，包括該條例的條文。

根據條例第 21 條，聯交所有法定責任為證券的買賣而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以及在履行該項責任時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為此，條例第 23 條授權聯交所就若干事宜訂立規章，包括市場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的運作。因此，聯交所為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而執行的職能，是為施行該條例的條文而執行的職能。由此可見，聯交所屬第 378 條所指的“指明人士”，因此，聯交所在履行其監管角色時須遵從條例第 378 條所施加的保密規定，並受這些規定約束。

就議員要求披露有關擬出售電盈股份一事的資料，請參閱問題 1 的回應。

3. 議員從梁伯韜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的新聞稿得悉，證監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執行人員)已裁決沒有充分證據斷定梁伯韜先生、李嘉誠先生、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是就電盈而言屬於《守則》所指的一致行動人士。議員對執行人員在作出裁決時所考慮的因素／情況(特別是有否給予豁免)表示關注。為此，議員已促請證監會考慮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第 16.3 段公布其裁定及有關理由。

執行人員擬於稍後在符合《收購守則》引言第 16.3 段所指保密規定的情況下發表聲明，陳述裁定的詳情及理由，讓公眾了解其工作。